

证券代码：836212

证券简称：嘉宇特装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申请贷款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针对上述贷款，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并拟由关联方王晓华及其配偶缪爱华为该笔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关联方王晓华及其配偶缪爱华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进行担保属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且未超出预计。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2）。

贷款合同以及为此项贷款提供的担保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二、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申请贷款》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 2、《关于为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议

案

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晓华 1 票回避。

上述 1、2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

上述向相关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本次融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贷款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